

論內地判決 在香港的強制執行

2007年2月23日，一項名為《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立法草案刊登於憲報（第3號法律刊號）。周偉雄律師解釋它對香港律師所具有的意義

引言

該立法的目的，可以從《條例草案》的長標題探知一二。它是旨在「規定內地民事或商事判決在香港的強制執行，並同時給予香港判決同等待遇；以及便於香港相關民事或商事判決在內地的強制執行」。

歷史背景

在開始探討本論題之前，有必要先回顧香港立法對於內地判決的承認與強制執行的歷史背景。我們不可避免要回顧張澤佑法官（現為上訴法庭法官）在 *Chiyu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v Chan Tin Kwon* [1996] 2 HKLR 395 一案中的裁決。

在上述判決作出之前，人們普遍認為內地判決能夠在香港按照普通法得到承認和強制執行，而當時這些判決並沒有被當時制定的法令框架（即《判決（強制執行措施）條例》（第

9章）以及《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319章））所涵蓋。

按照普通法規定，尋求在香港強制執行一項外地判決的判定債權人無法直接強制執行判決。他必須針對上述外地判決在香港提起一項訴訟。但是，如果被告對於申索不予抗辯，判定債權人可以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14條（第4章）申請簡易判決，同時如果他的申請成功，被告將不得再抗辯。根據普通法規則，如果某項外地判決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那麼可以被承認及強制執行。

如要既判案件能夠強制執行，該外地判決必須為最終判決。它必須能夠證明，在作出終局宣判的法院，對該債務的存在的宣判是最終的和具有永久性的，以此確定它在雙方之間的既判力。（參見 *Gustave Nouvion v Freeman & Another* [1889] 15 AC 1 (Privy Council appeal)）。然而，非





正審判決，例如簡易判決以及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也可以是可強制執行的，因為它們就既判力而言亦被認為是雙方爭議的最終決定（參見 *Kok Hoong v Leong Cheong Kweng Mines Ltd* [1964] AC 993（樞密院上訴））。但是，當外國非正審判決應當被擱置時，例如當某項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存在司法缺陷時，這將成為在香港進行的訴訟得以抗辯的合法理由。

然而，在 *Chiyu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一案中，張澤佑法官發現實際上有關的內地判決並非最終判決。他的裁定的最主要依據，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16章所規定的一項所謂「審判監督程序」的機制，這是內地民事訴訟程序的一項獨創。根據這一機制，在特定情況下，民事訴訟的雙方，甚至人民檢察院都可以申請重審。（在李佑榮訴李瑞群（未報道）一案中（2005年12月9日，CACV 159 of 2004）的中文判決書中，上訴法庭具體陳述了其對審判監督程序的理解）。

在 *Chiyu* 一案中，原告銀行於1994年3月在內地福建中級人民法院（中級法院）向被告提起法律訴訟，被告是根據擔保書為原告其中一名客戶的債務提供擔保的擔保人（香港居民）。中級法院判決被告敗訴。被告上訴至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但是上訴於1995年7月被駁回，並確認了中級法院的判決。

雖然上訴被駁回，但被告於1995年10月向福建人民檢察院提交了針對中級法院訴訟案的重審申訴。1996年3月，大概於中級人民法院的訴訟發生兩年之後，福建人民檢察院向最高人民檢察院提交報告，要求提起抗訴。

總結上文，張澤佑法官認為按照普通法在香港認可及強制執行的意義，福建法院的判決並非最終判決。

基於我們現有掌握的材料，最高人民檢察院的監督職能以及抗訴制度並非簡單的上訴程序。中級法院的判決在不可上訴意義上是最終判決，並且在內地是可強制執行的，但就其是否能夠在香港法院獲得承認及強制執行而言，它乃並非最終及不可推翻的，用 Lord Watson 的話來說，它「在作出宣判的法院中並非最終及不可更改的」。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根據民事訴訟法提起抗訴，中級法院應當通過重審進行變更。如果發生抗訴情形，雖然這類情況很少發生，內地法院不得不重新審理案件。顯然，它保留了變更自身判決的權力。

為了處理原告對於中級法院判決的承認申請，張澤佑法官命令將訴訟程序擱置，等待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裁決結果。從香港司法機構網站的搜索結果中，並無發現本案有任何進展。

建立法律框架的共同努力

然而，隨著香港與內地經濟聯繫的持續發展，涉及雙方的民事糾紛也越來越多。我們必須作出務實決定來幫助在內地獲得判決的人士在香港強制執行這些判決。因此，內地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攜手合作，終於在2006年7月14日達成了互相承認和強制執行司法判決的歷史性協定——《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強制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上述《安排》（只有中文版）隨附於律政司在2007年2月14日提交的有關該條例草案的立法會簡報中。而且，在2007年1月的《香港律師》中，孖士打律師行的蘇紹昌

不
不
不
前
並
草
港
未
未
似
例
則
規
得
令
內
果
原
(1)
(2)
(3)
(4)
(5)
,
定,
指
定
1,
(1)
(2)

和 Ariel Leung 對《安排》亦提出了寶貴的意見。

但是，在內地最高人民法院發佈有關司法解釋、香港特別行政區完成相關司法修訂程序、以及雙方宣佈《安排》生效和可強制執行的日期之前（《安排》第 19 條），《安排》並不具備法律效力。最近通過本條例草案向立法會提交的建議立法即為香港一方對於《安排》的立法實施。

未來立法將提供的登記制度

未來的立法將提供一個登記制度，類似《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319 章）及《高等法院規則》第 71 令（第 4 章附屬立法 A）規定的登記制度。如果本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新的條款，也即第 71 A 令，將加入《高等法院規則》來規定內地判決在香港的登記制度。

根據條例草案第 5(2) 條的規定，如果判定債權人向法庭證明以下內容，原訟法庭將對內地判決進行登記：

- (1) 判決是在上述未來立法生效日或之後由指定法院作出的
- (2) 判決是在上述未來立法生效日或之後根據選用內地法院協議作出的；
- (3) 判決對於雙方為最終判決；
- (4) 判決在內地具備強制執行力；
- (5) 判決要求支付一定數目的款項（應付稅款或類似收費、罰款或其他處罰除外）。

根據本條例草案第 2(1) 條的規定，「指定法院」指條例草案附表 1 指定的內地法院。在條例草案附表 1，以下內地法院為指定法院：

- (1) 最高人民法院
- (2) 高級人民法院

即使在原訟法院 的國家的法院 中，針對有關判 決的上訴仍未了 結，或仍有可能 針對有關判決提 出上訴，該判決 仍須當作最終及 不可推翻

- (3) 中級人民法院
- (4) 認可基層人民法院

本條例草案第 2(1) 條規定，「認可基層人民法院」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為本定義之目的不時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的名單中所列出的任何基層人民法院。根據本條例草案第 24 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以根據載於憲報上的命令，對附表 1 不時進行修訂。

本條例草案中「最終」的含義

「最終」是張澤佑法官在 *Chiyu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一案判決中的核心。相應地，未來的立法必須能夠解決內地判決缺乏終局性的問題。

條例草案第 5(2)(c) 節規定為了使內地判決可在香港強制執行，判決必須對於判決雙方為最終判決。

條例草案第 6(1) 條進一步規定，

為了第 5(2)(c) 節之目的，在以下情形下，內地判決為最終判決：

- (1) 最高人民法院的判決；
- (2) 高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或認可基層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並且根據內地法律的規定，判決不得上訴；或者根據內地法律的規定，該判決的上訴期間已過，不得再提出上訴；
- (3) 更高一級（除非原審法院是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在重審中的判決。

《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319 章）第 3(2) 條也規定，如果判決對於判決雙方是最終判決，應當可登記。相比之下，第 319 章對於「最終」的含義沒有本條例草案的明確。第 319 章第 3(3) 條僅規定「就本條而言，即使在原訟法院的國家的法院中，針對有關判決的上訴仍未了結，或仍有可能針對有關判決提出上訴，該判決仍須當作最終及不可推翻。」。

第 6(1) 條明確規定，某些內地判決是最終判決。不過，未來立法中「終局」的定義不必迎合普通法中「終局」的概念。用於直接處理由於內地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審判監督制度造成的奇特情形的規定亦不必如此。

未來立法的有限適用

雖然一般認為條例草案旨在制定規定來在香港強制執行內地的「民商事」判決，但進一步審視條例草案，未來立法的適用程度遠比所宣稱的要局限得多，這一點值得關注。

首先，條例草案第 5(2)(e) 節規定，可登記的判決必須是某筆款項的支付命令。因此，它必須是有關金錢的判決。同時，第 2(1) 條規定，▶

「內地判決」乃指指定法庭作出的民商事支付判決、裁定、調解或支付令。相應地，提供非金錢性質救濟的判決，例如強制履行令或強制令，不得根據未來立法進行登記。

但是未來立法的這一特徵並非獨一無二。第 319 章的第 3(2)(b) 節也為了登記之目的，規定外地判決必須是有關金錢支付的判決。

如果某判決給予混合救濟，例如損害賠償和強制令可以被登記嗎？條例草案第 9 條規定，在申請登記某內地判決時，在原訟法庭看來，該判決是有關不同的事宜，而只有該判決的一些（並非全部）規定（假如其包含在根據第 5(1) 條規定乃屬於登記申請標的之其他內地判決之中）能符合第 5(2)(a) 至 (e) 節所規定的要求，登記時，該判決只能就這些規定進行登記，而不是判決中的其他任何規定。

必須具備選用法院協議

同時，條例草案第 5(2) 條規定，為了使內地判決可在香港登記，該內地判決必須是在未來立法生效之日起或之後根據選用內地法院協議作出的判決。

「選用內地法院協議」由條例草案第 3(2) 條具體規定。第 3(2) 條規定，根據第 3(3) 和 (4) 條，「選用內地法院協議」指合同雙方達成的指定由內地某法院來解決（有關合同而起或可能發生的）爭議的協議，並且排除其他法院的管轄。

從本節可以看出，未來立法適用的前提是必須存在立法意義的具體合同。本條例草案第 2(1) 條將「具體合同」定義為「除 (a) 僱傭合同及 (b) 自然人作為一方為個人消費、家庭或其他非商業目的訂立的合同之外的合同」。

結果，顯然未來立法的適用將限於由於合同爭議產生的有限內地判決。由此，除合同性質之外的民事爭議（例如間接行為導致的爭議、知識產權侵權行為或產品責任爭議）的內地判決將無法根據未來立法進行登記。根據邏輯思維，上述內地判決將繼續備受因原訟法庭在 *Chiyu* 一案中所作的裁決而引發的爭議。

其中的解決辦法是在將來，在碰到未來立法範圍之外的內地判決的承認與強制執行申請時，香港法院將根據未來立法的定義對「最終」一詞採取更為寬鬆的解釋。

然而，如果香港法院選擇如此，它必須提供強而有力的理由來解釋為什麼當香港法院對處於現有立法框架以外的外地判決同等適用普通法原則時，可以採取兩種不一致的方法（一種針對內地判決，另一種針對其他外地判決）。

即使內地判決是就指定合同作出，但根據未來立法該判決也並非一定可登記。

根據條例草案第 5(2) 條，雙方必須訂立「選用內地法院協議」來管轄指定合同。同時該選用法院協議必須為獨有的選用法院協議（或是獨有的司法管轄權協議）。同樣，上述協議必須滿足條例草案第 5(3) 及 (4) 條的要求而為書面或電子形式或混合形式。

在此情形下，可以預期在未來立法的實際適用中，以下情況可能經常發生：

甲方（香港買方）與乙方（內地賣方）簽訂將一定數量貨物由內地銷往香港的合同。在合同中有一法律選擇條款，規定合同的管轄法律應當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但是合同沒有提及司法管轄權的選擇。後來合同發生爭議，乙方在香港提起訴訟程序。

香港法院根據「不便於審理的法院」原則拒絕受理。因此，乙方在內地某法院起訴甲方，在內地該法院的管轄權沒有出現爭議，法院最終判甲方敗訴。

然而，乙方無法在香港針對甲方強制執行上述內地判決，原因是缺乏合同第 2(1) 條所指的選用內地法院協議，因而未來立法第 5(2)(b) 節下的規定將獲得符合。

在此情形下，在根據「不便於審理的法院」原則確定是否採納在香港進行訴訟的申請時，香港法院是否應當考慮乙方在內地獲得的判決，根據第 5(2) 條的要求以及 *Chiyu* 一案的判決，無法在香港強制執行？這是上訴法庭於 *Ahiguna Meranti (Cargo Owners) v Adhiguna Harapan (Owners)* [1987] HKLR 904 一案中所考慮的「司法優勢」類別內的相關因素嗎？

此外，必須有明確和獨有的選用法院協議

我們還應當注意的是，第 3(2) 條強調雙方所指定的內地法院的獨有性。如果協議僅規定某內地法院，例如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擁有管轄權，而沒有進一步說明，根據普通法，上述協議應當列為非獨有管轄協議，其並未排除其他法院的管轄權。結果，根據上述協議作出的判決也許不能符合未來立法第 5(2)(b) 節的要求，儘管該判決是由根據該協議選擇的法院作出。

另一點應當注意的是雙方必須指定「一個」內地法院。相應地，這可能導致香港高等法院拒絕登記根據某些選用法院協議（籠統規定由內地法院或某省法院管轄，但是沒有指定特定法院管轄）而作出的內地判決。

如果發生選錯內地法院的情況將會如何

上述規定還可能導致以下情形的出現：選用內地法院協議發生錯誤。例如，甲方和乙方訂立了一項選用法院協議，指定內地一個法院管轄。當發生爭議時，發現根據內地法律，選擇的法院對於爭議沒有管轄權。然後雙方將爭議提交內地另一個有管轄權的法院管轄，並作出了判決。假定實際作出判決的法院乃在未來立法附表 1 的範圍內，且符合第 5(2)(1) 節的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可以因為判決並非由雙方根據選用內地法院協議指定的法院作出（因此不符合第 5(2)(b) 節的規定）而拒絕登記判決嗎？

時間因素

還有兩點應當注意。第一點是，根據第 5(2)(a) 節的規定，為使判決可以登記，內地判決必須在未來立法生效之日或之後由指定法院作出。這意味著如果一方現在根據獨有的選用法院協議通過內地法院（符合本條例草案附表 1 的規定）獲得判決，他將無法享受未來立法生效之後進行登記的益處，因為該判決並非在未來立法生效之日或之後作出的。

未來立法設置的另一障礙是，即使判決是在未來立法生效之日或之後作出，但根據第 5(2)(b) 節的規定，如果判決賴以作出的獨有管轄協議是在未來立法生效之前作出，判決仍然無法被登記。

因此，未來立法意圖設置的框架顯然是要解決未來出現的問題，而不是現存問題。而且，未來立法何時實施尚無時間表。因此（令人難過地），在現在與未來立法實施之前獲得內地法院判決的人士還將受到 *Chiyu* 案判決的困擾。

根據條例草案 第 5(2) 條，雙 方必須訂立 「選用內地法院 協議」來管轄 指定合同

Chiyu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 傳奇依然延續

Chiyu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一案絕非在香港根據普通法強制執行內地判決的傳奇的終結。自張澤佑法官的裁決之後，香港法院對於內地判決根據審判監督程序的終局性有了進一步的理解。尤其，*Chiyu* 一案在其後的若干案件中被上訴法庭再次考慮。

在 *Wuhan Zhong Shuo Hong Real Estate Co Ltd v Kwong Sang Hong International Ltd* (unreported, HCA 14325 of 1998, 12 June 2000) 一案中，楊振權法官（當時）在債務人出示最高人民檢察院信函證明「最高人民檢察院已經根據證據不足／或適用法律錯誤／或法律程序不當的原則決定審查最高人民法院的判決的案件中，拒絕給予簡易判決。楊振權法官的判斷類似張澤佑法官在 *Chiyu* 一案中的判決，將該宗在香港進行的訴訟擱置 6 個月。

2000 年，在 *Tan Tay Cuan v Ng Chi Hung* (unreported, HCA 5477 of 2000, 5 February 2001) 一案中，王式英法官以 *Chiyu* 一案為先例，授予內地判定債務人無附帶條件的抗辯許

可，但強調決定存在特殊理由，即某內地法院向另一內地法院指令申請重審，使得重審的可能性更為確定。

2001 年，在林哲民經營之日昌電業公司訴林志滔 (unreported, CACV 354 of 2001, 2001 年 12 月 18 日，判決書為中文) 一案中，上訴法庭 (Leong CJHC, 胡國興法官及張澤佑法官) 第一次考慮 *Chiyu* 一案的判決。在本案中，被告於 2000 年從東莞市人民法院 (東莞法院) 獲得一項原告敗訴的判決。在東莞法院的訴訟程序之前，通過反訴，原告向被告提出了各種申索，但均被拒絕。

在內地訴訟進行的同時，原告在香港高等法院向被告提起訴訟。在內地訴訟及香港訴訟程序中，雙方都親自參加。這也就是沒有根據待決案件原則向香港法院提出擱置訴訟申請的原因所在。2001 年 1 月，鍾安德法官根據禁止反言 (一事不理) 原則在非正審判決中判原告敗訴。原告提出上訴。

在上訴法庭，原告辯稱東莞法院的判決並非終局判決。上訴法庭引用了 *Chiyu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一案，並且確認了當雙方在內地民事訴訟制度上舉證的具體情形下有關張澤佑法官的決定，由此支持了張澤佑法官的結論。

然而，在林哲民經營之日昌電業公司訴林志滔一案中，上訴法庭認為沒有證據證明張澤佑法官判決 *Chiyu* 一案時的內地法律是否和當時一致。同時，上訴法庭裁定，雖然原告已經對東莞法院的判決提出上訴，但這並不意味著在普通法中該判決並非最終判決。同時也沒有證據顯示，原告已經向人民檢察院提請抗訴。

根據此情形，上訴法庭裁定，由於被告尋求剔除申索，因此被告有義務證明禁止反言以及東莞法院的判決

為最終判決。然而，法院並未看到上述證據。結果，上訴法庭把鍾安德法官的剔除命令撤銷，將案件發回另一原訟法庭審訊。

上訴法庭在李佑榮訴李瑞群一案 (unreported, CACV 159 of 2004, 2005年12月9日) 的另一中文判決中 (張澤佑法官、袁家寧法官及鍾安德法官)，原告和被告是兄妹關係。他們原先在清遠共同經營一家工廠。後來，同意由被告獨立繼續經營，並且向原告支付人民幣 19.9 萬元的補償金。

被告違約未能支付該筆款項，原告於是在清遠市清城區人民法院 (清城法院) 起訴被告。2002年5月，清城法院判原告勝訴。被告向清遠中級人民法院 (清遠法院) 提出上訴，上訴於2002年9月被駁回。被告又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申訴，申訴於2002年12月被駁回。

清遠法院的判決作出之後，原告根據清城法院2002年5月的判決結果，向區域法院提起訴訟。2002年11月，原告根據《區域法院規則》第14令申請簡易判決。

2003年2月，案件被移交至高等法院。2003年12月由聆案官對申請進行聆訊並予以駁回。上訴由高等法院暫委法官 Louis Chan 進行聆訊，並於2004年5月判決上訴得直。被告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上訴法庭的意見分歧。張澤佑法官和袁家寧法官代表法院的多數意見，裁定上訴得直，案件應發回高等法院重審。

在上訴階段，原告通過內地法律專家意見的方式舉證，近年來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頒佈了各種司法解釋來逐漸限制審判監督程序的啟動。另一方面，被告被拒絕法律援

即使在普通法， 一些可能被作出 判決的法庭重新 審查的判決仍被 視為最終判決， 根據審判監督制 度進行重審只是 一種可能性

助，並親自參加訴訟程序。基於此，原告辯稱清城法院的判決為終局判決，應當在香港承認並強制執行。她並沒有提供有關內地民事訴訟法的專家證據。

根據張澤佑法官的意見，法院不應當只是根據書面法律意見來作出決定。張澤佑法官進一步表示，根據通常的做法，如果存在重大爭議或複雜法律事件需要解決，法院不得給予簡易判決。在此情形下，本案應進入審判程序，並由原審法官作出判決。

根據張澤佑法官的觀點，本案涉及的重大爭議在於：(1) 是否由於內地審判監督制度的存在，香港法院應當判定內地判決並非終局，或者(2) 是否香港法院應當依據有關判決的情形來決定具體內地判決是否終局。假如是後者，標準又是什麼？張澤佑法官認為這是一個影響深遠的決定，因此他認為不適宜通過簡易判決來處理該問題。

在其不同意見的判決中，鍾安德法官引用《高等法院規則》的不同段

落，認為審批監督制度並不罕見，內地法院重新審查判決的情形與將外地判決的登記擱置的情形類似。鍾安德法官還認為，即使在普通法，一些可能被作出判決的法庭重新審查的判決仍被視為最終判決，根據審判監督制度進行重審只是一種可能性。基於此，鍾安德法官認為應當駁回上訴。

截止目前，李佑榮訴李瑞群一案尚無明顯進展。尤其，在公開的資料中並沒有證據顯示本案原告正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誠然，為了能夠在將來強制執行眾多其他的不在未來立法範圍之內的內地判決，香港終審法院有必要對張澤佑法官提出的問題作出裁定。

周偉雄
大律師

enzocwh@gmail.com



In
In
Pr
er
St
(S
se

ne
dc
ar
th